

# 讨债有借条为啥输官司

□潘家永

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到期向出借人返还借款的债权凭证,是证明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最为直接、有力的证据。然而现实中,有些债主拿着白纸黑字的借条去讨债甚至告上法庭,本以为会稳操胜券,却不料未能要回借款或约定的利息。这到底是因为什么呢?

## 借款用途违法

2023年1月24日,年初三,王某在家中设赌抽头,杜某等人参赌。因所带现金一会儿输光了,杜某向王某借款5000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同年2月5日前还款。后因杜某拖延不还,王某诉至法庭。岂料被法院判决驳回。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

动仍然提供借款的”,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赌博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因赌博所产生的欠账属于非法债务。王某明知杜某为继续赌博仍借款,故该借贷行为无效,法院自然要依法驳回王某的诉求。

## 约定高息违法

2022年1月8日,贾某因家人生病急用钱,找吕某借2万元,借款年利率高达36%,但此时病情不等人,贾某只好接受条件,出具了借条。由于贾某未能如期还本付息,吕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贾某还本,并按年利率14.8%付息。吕某有些想不通:双方不是约定了36%的利率吗?

**评析:**《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是说,借款利率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超过部分不受司法保护。经查,2022年1月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7%,以4倍计算,受司法保护的上限为14.84%。所以,法院判决贾某按14.8%的利率向吕某付息。

## 不能证明已实际提供借款

2022年7月6日晚,林某因生意需要向田某借款,借条中载明借款20万,月利率1.5%。3个月后,田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林某还本付息。林某对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辩称当晚田某在收取其借条后,由于一直未提供

借款,因此又临时以月利率2.5%的高息向温某借款20万元,并提交了温某向其转账的单据,田某则声称当晚就交给林某20万元现金,但无法提供转账凭证等证据。法院结合林某就借款经过的合理说明、温某的转账凭证,以及田某其间无财产变动等事实,判决驳回了田某的诉求。

**评析:**《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该规定表明,借贷双方不仅要意思表示一致,还要有出借人交付借款的行为,民间借贷合同才能生效。因此,出借人应当就已将借款提供给对方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民间借贷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田某虽持有借条,却拿不出已提供20万元的证据。相反,林某的说明具有合理性,也提供了温某的转账凭证。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

## 我省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记者 张青川 通讯员 赵军峰)记者11月1日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近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对“芜湖3·20污染环境案”等7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这7起案件分别为:芜湖“3·20”污染环境案;安徽晶马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滁州天长市“5·5”倾倒危险废物案;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案;淮南市熊某勇、宋某忠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宿州灵璧县“8·02”污染环境案;安庆宿松县“9·05”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督办要求:一是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协助提供必要的环境监测和技术支撑,对涉及危险废物的案件,要督促协调指导有关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开展处置,消除环境隐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动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二是各市公安局要加大侦办工作力度。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办案要求,调配精干警力强力攻坚,挖深打透。要主动听取检察机关在案件定性、打处范围、单位犯罪、法律适用、证据规格、证据固定、没收作案工具、追缴非法所得等方面的意见。要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衔接,在规范取证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对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

三是各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要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完善证据体系提供明确指引,对侦查取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及时批捕、起诉,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

按照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挂牌督办的要求做好案件办理,承办单位每月向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报送案件进展情况。

## 废旧电池提铅锭污染环境被判刑

**颍上讯**(李斌)被告人王某因污染环境罪,10月底被颍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穆某因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经查,2018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分租、明知他人(另案处理)非法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提取铅锭,仍为他人提供位于颍上县电阉乡某村李某所有的牛棚及相关冶炼设备用于生产,后因污染环境,在生产过程中被当地村镇责令停止。其间处置废旧铅蓄电池333吨以上,产出铅锭200吨以上。李某获取12万元租金,王某获取5万元分红。

2019年3月至4月,被告人王某、穆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非法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提取铅锭,仍为他人提供位于颍上县刘集乡某村穆某所有的厂房及相关冶炼设备用于生产,后因污染环境,在生产过程中被当地村镇责令停止。其间产出铅锭200吨以上,处置废旧铅蓄电池333吨以上。

2019年9月至11月,被告人王某、穆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在霍邱县某厂房内非法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提取铅锭,仍提供相关冶炼设备入股分红。后因污染环境,在生产过程中被当地政府责令停止。其间产出铅锭240吨以上,消耗废旧铅蓄电池400吨以上。

在犯罪过程中,被告人王某分得17万元以上,被告人穆某分得9万余元以上。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穆某、李某违反环境管理法规,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仍提供生产设备或场所,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情节严重,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穆某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宽处理。



**筑牢反诈“安全网”**

宣城市宣州区澄江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携手“安徽股改第一村”花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开展“保护财产安全·预防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突出以“防”为先,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持续延伸反诈宣传触角,增强群众识诈防诈反诈的“免疫力”,助推形成“群防群治、全民反诈”的新格局。

本报通讯员 曹光鑫 李娜 摄

## 社区普法面对面

►连日来,含山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员走进环峰镇望梅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 惠民零距离”宣传活动,普法宣传员结合身边案,围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防电信诈骗等方面,向社区居民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提高居民自身防范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甘娟 摄



## 保险理赔争议

**宁国讯**(杨曼)前不久,宁国市法院通过诉前调解,高效、便捷、成功化解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4月,宁国市某旅游公司与宁国市某保险公司签订公众责任险保险合同,根据保单规定,游客在旅游公司经营的景区发生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8月,游客成某在该风景区游玩时

## 诉调高效化解

受伤。因赔偿问题,成某诉至法院,要求旅游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旅游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215111元。旅游公司赔偿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保险公司依约支付了该笔理赔款。后成某又因膝关节疼痛多次就诊,并因股骨头坏死进行了右膝关节置换术。2023年6月,成某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游公司赔偿其后续手术治疗费

## 多元化化解让“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孙春旺

洲头派出所针对辖区土地纠纷、情感纠纷、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等多发的治安形势,在属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建立矛盾纠纷分级分类化解工作机制,将辖区发生的所有矛盾纠纷归纳为五种类型,然后根据问题复杂程度将其划分为三个不同等级,由属地村村委会、调解法,充分发挥“五老”在政治、威望、经验、时空、亲情等方面的优势,协助公安机关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据介绍,该工作机制自9月份实施以来,辖区发生的47例现行矛盾纠纷都及时得到化解。汇口派出所在属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建立矛盾纠纷三级联动工作机制,10月份以

来,汇口派出所依托建立的矛盾纠纷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1起,其中3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在镇分管领导的组织下,多部门予以联合化解。

“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体系的最大优势,就是能够有效调动一切社会资源,为做实做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形成强大合力,并能够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切实扭转公安机关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中‘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宿松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高振兴说,在全县基层派出所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体系,是宿松县公安局践行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全覆盖创建工作推行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该局将在进一步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体系上下功夫,使之发挥出更大的成效,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宿松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事实抗辩与权利抗辩行使释明权不同

**编辑同志:**在民事诉讼中,在抗辩上,存在事实抗辩和权利抗辩,两者有区别,司法实践中需要厘清。请问两者有何不同?

**读者:**董丽  
**董丽读者:**民事诉讼中的抗辩可区分为事实抗辩和权利抗辩,事实抗辩是针对对方请求权有效存在的事实而提出的攻击,包括阻却权利的事实和消灭权利的事实,这两种抗辩都讲事实,即使被告不主张抗辩,法庭也要进行审查。在案件审理中,法院应主动查明请求权是否存在的事实,不需要当事人主张,因此又称为无需主张的抗辩。而权利抗辩则不同,权利抗辩是基于阻碍权利的事实的抗辩权,系实体权利,包括免除责任抗辩、减轻责任抗辩,是被告用另一个法律规范对抗原告的请求。而权利是否主张取决于权利人的自由处分,需要当事人自行主张,当事人如果不主张,法院不应主动审查。如果不抗辩,法官不予释明。如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官不主动释明和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再审判决后 另一方不服 可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编辑同志:**在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二审法院终审判决我们单位胜诉。后对方当事人申请再审,法院经过再审判决我单位败诉了。我单位不服,请问能否也申请再审?

**读者:**侯晓宇  
**侯晓宇读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这里所称当事人是案件的全部当事人,均依法享有申请再审的权利。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再审,另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再审申请的,在审判监督程序终结后,所有当事人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或二审判决、裁定申请再审的诉讼程序权利已经消灭,不因另一方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申请再审的权利而为其保留向作出再审裁判法院申请再审的权利。人民法院针对一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经过审查,裁定进入再审程序的,虽然再审程序是按照二审程序审理的,但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并非二审判决,而是再审判决,两者因所处的诉讼程序不同而性质有别。此时,由于当事人相应诉讼权利所指向的对象是再审判决而非二审判决,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为法定事由,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本期信箱由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冬松提供解答。

## “微”调解化纠纷

**郎溪县**(黄开军)近日,郎溪县建平镇“握手言和”调解室借助微信平台,通过与当事人“微”调解、“微”谈话,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隔空对话”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2023年6月25日,郎溪县建平镇居民孙某某与某小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开发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该公司开发的某小区一栋别墅,在装修中,发现客厅有一道约3米长的裂痕、卧室约2米的裂痕。导致孙某某不能按时完成装修入住,加之孙某某在外租房期限已到,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建平镇“握手言和”调解室受理纠纷后,及时了解案情,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确定双方争议的问题主要在房屋质量鉴定、加固修缮以及无法入住等造成的损失。

考虑到该案涉及房屋质量鉴定、房屋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造价鉴定等问题,不但会产生高昂的鉴定费增加当事人的负担,且因耗时较长的时间及精力,不利于妥善化解矛盾,“握手言和”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决定组建微信群等方式与双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起初,当事人各持己见,争执不下。调解员通过对纠纷的具体分析,从利害关系、法律后果以及社会诚信等角度作为突破口,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终于有所松动,表示愿意接受调解。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征询双方当事人对纠纷的调解意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开发商对该商品房进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和责任。再一次性支付5000元给孙某某以解决争议。

10月26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 阜创汇首届“荷花奖”室内装饰设计大赛在阜阳商厦正式启幕

10月28日上午,阜创汇首届“荷花奖”室内装饰设计大赛开幕式在阜阳商厦时代广场举办。

主持人黄淑娜首先介绍本次大赛的筹备情况以及出席活动领导、嘉宾。

阜阳市人社局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朱子金、阜阳市建筑装修行业协会主任张金平、阜阳市妇联办公室主任徐枫、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锋、海尔智家三翼鸟全屋智能经理李金柱、创维皖北分公司总经理宁微、阜阳商厦舒适家运营总监闫夏、阜阳罗莱家纺总经理王山林、金螳螂阜阳总经理陈二涛、阜阳华帝总经理徐建功、生活家巴洛克地板安徽大区总经理李忠峰、阜东阳鹏陶瓷总经理曾庙生、阜阳维度装饰总经理徐从亮、阜阳市建筑装饰协会会长赵永梅等出席此次活动。

本届室内装饰设计大赛由阜阳市人社

局、阜阳市总工会、共青团阜阳市委、阜阳市妇联共同主办,阜阳市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协会、阜阳市建筑装修行业协会承办、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醉麻雀智慧物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协办,海尔三翼鸟全套家居智能、美的电器、创维电视、阜阳华帝、K.K.美学全屋定制超市、金螳螂装饰、罗莱家纺、东鹏瓷砖、生活家地板、维度装饰等提供全程支持。

阜阳市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协会徐振扬会长致开幕词,阜阳装饰设计从无到有,由弱到强,是一段艰难曲折的过程,需要全行业不断自我革新,开拓进取,需要设计师们相互交流学习,多走出去开阔眼界,希望通过本次大赛能让大家在阜阳创意设计领域有提升、有成长、有突破。

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锋表示,室内装饰设计大赛的目的是激发和提高参赛选手的创新能力、设计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希望通过此次活动,为广大设计师、艺术家提供一个施展才

华的机会,让需要装修温馨家的市民享受你们的艺术成果。

阜阳市人社局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朱子金表示,2016年以来在安徽省人社厅具体指导下,和阜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阜阳市人社局和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连续八年开展阜创汇职业技能竞赛及系列活动。我们将持续助推此次大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活动期间,报名提供设计房源参与免费设计的业主,在现场轮番抽取了全屋瓷砖、全屋木地板、负离子甲醛分解机、羊毛被、家用洗车机、家居家电、家装抵用券等幸运大奖。

阜阳商厦舒适家、创维电视分别进行产品发布并现场抽奖赠送给幸运业主。

据了解,本次大赛将邀请阜城的家装室内设计师以及室内设计专业的高校同学,分别进行初赛、决赛。(建明/文图)

